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林而聰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 執行主席	2016年 2月22日	2001年 6月1日	確定本集團的總體使命及願景、負責領導董事會、履行其提名委員會成員職責及提供本集團綜合管理之最高決策
李創文先生	47	執行董事兼 聯席首席 執行官	2016年 4月26日	2001年 6月1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公司戰略及政策、負責本集團的綜合管理及日常營運
歐陽泰康先生	59	執行董事兼 聯席首席 執行官	2016年 4月26日	2014年 6月1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公司戰略及政策、負責本集團的綜合管理及日常營運
盧少源先生	45	執行董事兼 首席營運官	2016年 4月26日	2011年 9月1日	制定關於本集團人力資源計劃等項目實際運作的整體戰略及政策、監督包括本集團採購及後勤與人力資源計劃等持續項目實際業務運作
陳美雲女士	44	非執行董事兼 副主席	2016年 4月26日	2001年 6月1日	就主要人力資源和財務事宜提出意見及通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陳家強博士	49	非執行董事	2016年 4月26日	2016年 4月26日	就清潔能源發電行業的發展及業務投資事宜提出意見
蔡大維先生	69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 10月24日	2016年 10月24日	通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楊煒輝先生	44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 10月24日	2016年 10月24日	通過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履行董事職責
孫懷宇先生	38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6年 10月24日	2016年 10月24日	通過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現任職位	獲委任為高級 管理人員日期	加入 本集團日期	職務及職責
林而聰先生				見上文	
李創文先生				見上文	
歐陽泰康先生				見上文	
盧少源先生				見上文	
劉波陽先生	46	首席投資官	2016年 4月26日	2015年 1月2日	制定關於本集團項目投資的整體戰略及政策、負責本集團的長期戰略、項目投資方向、業務規劃及預測、收購併購、資本結構、資金分配以及投資關係
陳金成先生	44	首席財務官兼 公司秘書	2016年 4月26日	2015年 1月12日	制定關於本集團財務管理的整體戰略及政策、負責本集團有關財務申報、預算管理、成本效益分析、稅務規劃及庫務管理的所有戰略戰術事宜
張陽先生	43	首席商務官	2016年 4月26日	2015年 8月13日	制定關於本集團商務及業務發展的整體戰略及政策、負責本集團整體營銷、銷售、產品開發、客戶服務以推動業務增長及擴大市場份額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能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於該等會議上匯報董事會的工作、實施該等會議上通過的決議案、決定業務及投資計劃、制訂我們的年度預算及決算賬目，以及制訂我們的利潤分配及註冊資本增減的建議。此外，董事會負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行使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林而聰先生為我們的聯合創辦人兼執行主席，於2016年2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商業及技術方面的戰略規劃。

林先生具備逾20年企業家、綜合管理、項目管理、供應鏈管理、發動機式能源發電行業的系統集成、營運及維護保養經驗。

林先生於1993年至1995年擔任康明斯香港有限公司的項目工程師，負責能源發電項目，獲得大量設計、實踐工作及營運經驗。彼於設計多類型發電系統方面擁有多年經驗，包括後備應用或停電與災難發生的緊急情況下常用應用以及於能源發電站連續應用。

林先生於1997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設備工程學高級證書。

林先生於2016年11月2日獲香港工業總會授予2016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

林先生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陳女士的丈夫。

李創文先生為我們聯合創辦人兼聯席首席執行官，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李先生具備逾15年發動機式能源發電行業綜合管理、全球銷售、分銷、項目管理、業務發展、電力監控、能源質量控制及優化能源和設定本集團目前的業務戰略、規劃及目標實現經驗。

李先生於1994年6月取得加拿大卡爾加里大學電子工程理學士學位。

歐陽泰康先生於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我們的聯席首席執行官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歐陽先生具備逾20年環保基礎建設及能源行業跨國公司高管經驗。

2014年6月加入本集團前，歐陽先生自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95)的附屬公司Dongjiang Environment (HK) Co., Limited之首席執行官。此前，自1989年至2007年，彼擔任多個跨國公司行政管理職位，包括於2007年8月離職前擔任威立雅環境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執行副總裁、此前自1994年2月起擔任惠民環境技術有限公司(現屬於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hina Limited)法務總監及自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Exxon Chemical International — Asia Limited律師。

歐陽先生於2010年1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NovaSolar Holdings Limited(「NovaSolar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NovaSolar BVI已投資專門從事光伏技術開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公司NovaSolar Inc.（「**NovaSolar US**」）。歐陽先生並非NovaSolar US董事，亦未涉及其管理。2013年10月，Milan Star Limited（「**Milan Star**」，與歐陽先生並無關聯的獨立第三方）就2011年7月至10月期間Milan Star向NovaSolar BVI提供的貸款4.4百萬美元，向NovaSolar BVI（作為借款人）及歐陽先生（作為擔保人）提出一項財務民事索賠（「**索賠**」）。Milan Star的投資條款之一為要求歐陽先生提供一項個人擔保。有關款項隨後由NovaSolar BVI投資於NovaSolar US以撥付後者營運及業務發展。NovaSolar US其後於2012年進行清盤（並已於2015年9月完成清盤），而NovaSolar BVI無力應要求償還到期的貸款。Milan Star索賠成功，其後於2014年3月向香港高等法院呈請宣告歐陽先生破產（「**呈請**」），惟於歐陽先生與Milan Star就索賠進行全額償還及最終和解後，該呈請已於2014年7月撤回。

相關索賠為財務民事索賠且並無指稱歐陽先生作為董事或個人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違反受託人責任。該呈請已和解，而歐陽先生亦無收到任何判令或命令。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認為該索賠及呈請不會影響歐陽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受託人責任的能力，亦不會影響根據上市規則第3.09條其勝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所需具備的人格、經驗、誠信及能力。

歐陽先生自2011年2月起擔任昌利(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09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惟並無參與日常營運。

歐陽先生於1987年5月取得聖塔克拉拉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及於1983年5月取得聖何塞州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理學學士學位。歐陽先生亦於1990年3月獲加州律師協會正式承認為具備美國律師資格。

盧少源先生於2011年9月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我們的首席營運官並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盧先生自1998年7月起為註冊會計師，具備逾2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盧先生自1994年至2011年擔任多個管理、顧問、合規及／或審計職務，包括於2008年2月至2011年8月擔任多家顧問公司的高級顧問、自2006年1月至2007年12月擔任信誠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合規主任、自2003年1月至2006年1月擔任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mpany (Bermuda) Limited助理合規經理及合規經理、於2001年6月加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至2003年1月離職前擔任國際審計業務組助理經理、自1999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職於第一太平銀行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經理、自1997年4月至1999年12月擔任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及高級會計師及自1994年9月至1997年3月於岑偉文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及會計工作。

盧先生於2004年2月獲得維多利亞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理科碩士學位，於1994年12月獲得香港浸會大學應用經濟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非執行董事

陳美雲女士自2001年6月加入本集團起擔任副主席。通過協助林先生及李先生積極參與創辦本集團。彼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具備逾15年企業家、綜合管理、公司行政及人力資源經驗。彼自本集團創辦以來一直支持林先生開展發電系統業務並與林先生緊密合作擴展本集團業務。彼亦協助設立目前的營運系統、公司重組及員工福利計劃。

陳女士於1994年7月取得嘉諾撒聖心商學書院商務課程證書。

陳女士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的妻子。

陳家強博士於2016年4月26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10月起亦擔任本集團投資者之一Millennium Fortune之董事。

陳博士自2009年6月起擔任圓基環保資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統籌自然資源及清潔能源業務戰略、投資、管理及營運。加入圓基環保資本集團前，陳博士自2008年2月至2009年6月擔任氣候變化資本集團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負責發展、投資及管理清潔能源及低碳資源業務。

加入氣候變化資本集團前，陳博士自2005年11月至2008年1月擔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中電」）可再生能源業務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於亞洲區發展、投資、營運及管理中電可再生能源業務。陳博士亦自2003年11月至2004年1月及2004年1月至2008年1月先後擔任中電業務發展總監（大中華區）及企業財務總監。

陳博士先後於1989年7月及1993年7月獲得劍橋大學電機及資訊科技文學士（一級榮譽）及電機工程哲學博士學位。彼亦於2001年8月獲得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2007年7月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大維先生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自2006年1月起擔任執業會計師行維昌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

蔡先生自1981年9月起為執業會計師，具備逾30年會計、審計及財務管理經驗。蔡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的註冊稅務師、自1981年9月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5月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198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年4月起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並自2015年12月起為資深會員；自2009年11月起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自2015年6月為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會員。

蔡先生於1986年10月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先生為新濠環彩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98)(自2001年10月起)、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102)(自2008年7月起)、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26)(自2013年6月起)、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南車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766；中國股份代號：601766)(自2008年3月至2014年6月)及超凡網絡(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121)(自2014年5月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煒輝先生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先生具備逾16年投行及顧問經驗。彼自2016年11月起擔任前海融資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及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11)之總經理。2015年7月至2016年10月，彼為金英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之投行及顧問負責人，該公司為Maybank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楊先生自2014年8月至2015年5月擔任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財務顧問負責人。自2004年1月至2014年7月，楊先生任職於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離職前為董事總經理。楊先生自2000年4月至2002年5月擔任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之經理。

楊先生於1994年11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自1998年1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楊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6年9月擔任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36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14年6月至2016年6月曾任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旭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股份代號：364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懷宇先生於2016年10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自2010年8月起為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882)之內部法律顧問兼公司秘書，負責編製及審閱有關產品銷售、設備採購、專利及商標許可及成立合營企業等各類業務經營領域的商業協議，亦負責監督集團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尤以遵守上市規則為主)。

孫先生自取得專業資格以來積逾12年工作經驗。加入海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孫先生自2009年8月至2010年8月擔任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之高級律師；於2006年3月至2009年8月擔任該公司之律師。此前，孫先生自2003年8月至2006年3月為一間香港律師事務所之助理律師。

孫先生於2000年11月及2001年6月先後獲得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法學專業研究生(PCLL)證書，自2003年9月起取得香港律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我們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各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自上市起為期3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亦無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林而聰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林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分節。

李創文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分節。

歐陽泰康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歐陽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分節。

盧少源先生為我們的執行董事。有關盧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一 董事」分節。

劉波陽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本集團首席投資官。

劉先生在投資銀行、戰略投資及私募股權投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廣東集成富達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董事總經理，自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新日能有限公司的聯合創辦人兼財務總監，及自2007年11月至2010年4月擔任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895)的附屬公司東江環保(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此前，他曾出任多個有關戰略規劃、投資管理及投資銀行方面的管理職位，包括自2005年10月至2007年9月擔任PayPal Inc.的高級財務經理，自2004年8月至2005年10月擔任滙豐信用卡服務(美國滙豐銀行旗下)的金融戰略及分析組主管，自2001年7月至2004年5月任職於Byron Venture Partners L.P.，及自2000年7月至2001年6月擔任JP Morgan Securities Inc.的投資銀行經理。

劉先生於2011年6月至2013年4月期間擔任NovaSolar BVI董事。有關NovaSolar BVI的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 歐陽泰康先生」小節。

劉先生於2000年5月取得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1998年8月取得康涅狄格大學的環境工程理學碩士學位，於1993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核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金成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

陳金成先生自1998年4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自2007年11月起成為美國內部審計師協會會員，於會計、審計、財務管理和企業營運及提高生產力方面擁有逾15年的專業經驗，最近一次受聘於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自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內部審計經理。

陳金成先生自2010年2月至2014年12月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的公司審計系統部內部審計經理，自2007年9月至2010年2月為全美人壽保險集團的內部審計經理，及自2004年12月至2007年9月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內部審計經理。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彼自1997年1月至2004年12月受聘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

陳金成先生於199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

張陽先生於2015年8月加入本集團。彼現任本集團的首席商務官。

張先生擁有20年的銀行業經驗，尤其擅長業務發展及跨境結構融資交易。彼具備豐富的能源及電力公司客戶等多個領域之籌劃及交易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7年10月至2015年8月離職前於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擔任企業融資業務執行董事。彼亦自2006年9月至2007年10月擔任Citicorp International Limited副總裁及投融資專家。彼自1995年9月至2006年9月離職前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公司及機構銀行業務的能源及公用事業部全球關係經理。

張先生自2004年9月起為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註冊特許金融分析師，於1995年7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的管理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一級榮譽)。

公司秘書

陳金成先生是我們的公司秘書。有關陳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高級管理層」分節。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於2016年10月24日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起開始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的主要職責包括(i)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提供獨立檢討及監督；(ii)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iii)監管外部審核過程及(iv)不時履行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審核委員會現由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大維先生及楊煒輝先生組成。蔡大維先生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

我們於2016年10月24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開始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和為制定薪酬政策而設立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由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及楊煒輝先生組成。楊煒輝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於2016年10月24日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開始生效，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2段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i)至少每年檢視董事會成員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公司戰略而對董事會提出的變動做出建議；(ii)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現由我們的執行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懷宇先生及蔡大維先生組成。孫懷宇先生是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我們的執行董事以僱員的身份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形式的薪酬，包括我們為執行董事向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已付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金計劃供款及授予董事(身為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6.0百萬港元、8.0百萬港元、10.5百萬港元及5.1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津貼、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6.9百萬港元、8.1百萬港元、10.6百萬港元及5.5百萬港元。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與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加入本集團之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營業紀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報酬。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董事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0.9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各自亦符合成為[編纂]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承授人的資格，而該等計劃的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E.[編纂]購股權計劃」及「D.購股權計劃」分節。

有關營業紀錄期間董事薪酬的資料及有關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8及9及本文件附錄四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我們須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及(如必要)向合規顧問尋求意見：

- (i)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iii) 倘我們擬運用[編纂][編纂]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倘香港聯交所向我們查詢有關我們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

委聘年期將於[編纂]起計，至我們就[編纂]起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刊發年報的日期止完結，上述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守則條文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不知悉有任何偏離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的情形。